

在監委託證明書

本人 王大明 (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生)，設籍於貴轄 介壽 里 15 鄰 中興 (路) 街 段 巷 弄 100 號樓之 ，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

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點遺失)

印鑑登記

變更印鑑登記

印鑑證明 2 份 (用途：不動產登記)

其他 ()

特委託 李小亮 先生(女士)代辦無訛，嗣後有異議，概由委託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 彰化 戶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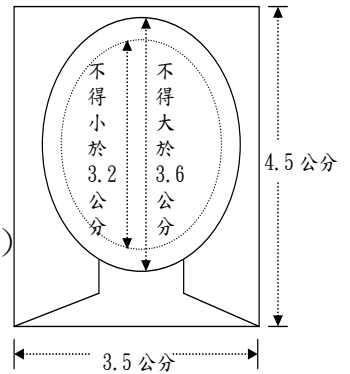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人：王大明 (由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1111

受委託人：李小亮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22222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



(補領身分證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<u>XXXX</u> 號 收容人： <u>王大明</u> 左(右)手姆指指紋屬實	核對 人	場舍 主 管	○ ○ ○	機 關 章 戳	機 關 章 戳	矯 正 機 關 章 戳	
		承辦人	○ ○ ○	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

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